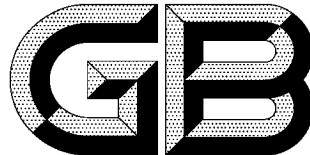


UDC 614.8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249—86

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Regul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radiation
protection of nuclear power plant

1986-04-23发布

1986-12-01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

GB 6249—86

Regul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radiation protection of nuclear power plant

1 总则

1.1 本标准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国家有关法规，为发展我国核能事业，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参照有关国际标准，结合我国具体情况而制订的。

1.2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轻水堆型的陆地固定式核电厂（原则上也适用于核热电厂）。

1.3 核电厂的厂址选择、设计、建造、运行、退役和扩建、改建或变更运行工况，均必须符合本标准有关章节的要求。

1.4 辐射^{*}防护原则

1.4.1 核电厂所有导致人员辐射照射的实践活动要有正当的理由，保护公众免受一切不必要的辐射照射。

1.4.2 辐射防护最优化，即考虑了社会的和经济的因素之后，使核电厂对公众所造成的辐射照射，应遵循“可合理达到尽量低”的原则。

1.4.3 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可能受到核电厂辐射照射的公众个人和群体，实行剂量当量限值制度。

1.4.4 在应用这些原则时，应考虑现在的实践在未来的岁月里可能造成的剂量负担。

1.5 核电厂有关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设施，应通过技术经济论证，采用最优方案，并必须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1.6 核电厂的营运单位，必须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颁布的《核电站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7 核电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专业技术审核，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制度。

1.8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行使对核电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权，遇有违反本标准，并使环境质量和公众健康受到危害的事件时，有权予以制止，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

2 选址要求

2.1 在评价厂址是否适宜建设核电厂时，必须综合考虑厂址区域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交通运输、工业企业、土地利用、厂址周围人口密度和分布，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合理性等因素；必须考虑厂址所在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的或人为的外部事件对核电厂自身安全的影响；必须考虑核电厂放射性流出物（特别是事故工况下的流出物）对环境、生态和公众的影响；必须考虑新燃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贮存和转运问题。

2.2 核电厂应尽量建在人口密度较低、地区平均人口密度较小的地点。

核电厂距10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和距100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市区发展边界，应分别保持适当的直线距离。

* 辐射：本标准中系致电离辐射的简称。